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邮箱进行了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zmj.com	www.zczl.cn
投资者联系邮箱	ir@zmj.com	ir@zczl.cn

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邮箱启用后,原网址未来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使用,原投资者联系邮箱收到的邮件也将同步到新投资者联系邮箱。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和地址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6-00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20日收到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3007819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6年7月19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0,343,783	28.68%	15.09%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0,343,783	28.31%	15.09%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许可证公告通知》(沪金办证(2026)33号),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获准颁发许可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Yuan Trust Co.,Ltd.

业务范围:(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债券卖出回购,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三)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四)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1991年05月0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楼301室

机构编码:K0025H23100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结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且执行完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30,997,042.2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2,674.6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源共计支付本息3,099.70万元,上述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175.3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相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通州区管委会”)与广泰源因渗滤液处理费纠纷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泰源于2023年1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京0112民初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广泰源于2024年1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2民初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广泰源因不服判决,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4年5月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终37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泰源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申请执行人通州区管委会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广泰源的(2024)京0112执9406号执行案件,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已对执行人广泰源强制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源已将案款30,997,042.29元足额缴付至法院指定账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2,674.6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源共计支付本息3,099.70万元,上述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175.3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相关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执单;

2、结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6年1月20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姚建华先生、王正明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建华先生、王正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规模核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不超过30亿元的规模内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保证、抵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署《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序推进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的施工建设,公司下属公司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赣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关联方南京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建设”)为中标施工单位之一。同意公用赣锋与城投建设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就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的施工建设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交易金额为2,905.61万元。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巍先生、商海彬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源协同,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2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价格为最终基准价(定价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最终认购价格以当日摘牌结果为准。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巍先生、商海彬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16,757.31万元,其中: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16,069.33万元;与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675.38万元;与南京公用住工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12.60万元。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巍先生、商海彬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嘉毅先生兼任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6日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个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姚建华:男,1967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城建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南京市城建集团企业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南京市水泥制管厂厂长);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兼任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南京市水泥制管厂厂长);南京市城建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南京市水泥制管厂厂长);南京市城建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南京市城建集团副总经济师、南京市城建集团企业管理部调研员。同时,还曾先后兼任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董事。现任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正明:男,1984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复新电子部门总监、瑞祺电子(复新电子内部创业)联合创始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新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副主任、博瑞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京东集团-京东科技数字城市群副总裁。现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百杰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建华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正明先生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建华先生、王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安全总监

徐嘉毅:男,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花样年集团江苏公司总经理、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嘉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 姚建华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 王正明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系人:王琴、芦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 姚建华	√			
1.02	非独立董事 王正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童乃文先生担任董事的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徐嘉毅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长的南京公用住工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住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6,757.31万元,其中:与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16,069.33万元;与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675.38万元;与公用住工预计发生12.6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4,253.04万元。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销售及采购商品等,其中:向关联人租出资产399.78万元,租入关联人资产793.96万元,接受关联人劳务610.54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684.4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12,636.62万元,采购关联人商品1,632万元。

2、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巍先生、商海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381.88	499.00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5.30	5.05
	公用住工			12.60	0.00
	小计			399.78	504.05
租入关联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786.88	969.02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设备租赁		7.08	6.27
	小计			793.96	975.29
接受关联人劳务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工程服务		10.54	0.79
		广告服务		600.00	0.00
	小计			610.54	0.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能源管理		14.60	0.00
		运输服务		78.31	78.01
		物管服务		173.20	163.40
		工程施工		65.00	179.27
		车辆维修		46.30	15.32
		旅游服务		297.00	80.50
		广告设计		10.00	34.15
	小计			684.41	550.6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车辆	销售中心(注1)	145.00	0.00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275.00	0.00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2,723.62	360.35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天然气		493.00	389.62
	小计			12,636.62	749.97
采购关联人商品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电池		1,000.00	916.57
		采购设备		30.00	5.58
		采购电力		432.00	186.68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电力		170.00	163.33
	小计			1,632.00	1272.16
合计				16,757.31	4052.91

注:1、按照现行电力市场相关规定,在进行电费结算时,电力用户仍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售电公司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仅获得批发/零售价差收益。在此结算过程中,用户主体和售电主体间无资金来往,售电主体仅通过售电服务获得服务费用,金额约为电量*0.002元左右。

2、上述各交易类别可作适当调剂使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499.00	748.08	8.72	-33.30	详见2025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17)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5.05	5.30	0.09	-4.72	
	小计		504.25	753.38	-	-33.07	
租入关联人资产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场地租赁	969.02	1,506.82	63.58	-35.69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设备租赁	6.27	7.08	0.41	-11.44	
	小计		975.29	1,513.90	-	-35.58	
接受关联人劳务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工程服务	0.79	0.00	0.04	-	
		工程施工	147.64	0.00	0.31	-	
	小计		148.43	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物管服务	163.40	173.20	92.59	-5.66	
		运输服务	78.01	85.32	0.56	-8.57	
		工程施工	179.27	155.20	0.57	15.51	
		旅游服务	80.50	297.00	0.87	-72.90	
		广告设计	34.15	10.00	26.51	241.50	
		车辆维修	15.32	16.00	1.05	-4.25	
	小计		550.65	736.72	-	-25.2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电力	360.35	439.27	12.29	-17.97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天然气	389.62	490.00	0.14	-20.49	
	小计		749.97	929.27	-	-19.29	
采购关联人商品	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设备	5.58	33.94	0.09	-83.56	
		采购电池	916.57	1,300.00	86.03	-29.49	
		采购电力	186.68	150.00	4.62	24.45	
	华润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天然气	52.49	456.00	0.02	-88.49	
		采购电力	163.33	170.00	4.04	-3.92	
	小计		1324.65	2,109.94	-	-37.22	
合计			4253.04	6,043.21	-	-29.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故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成林

注册资本:2,001,487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投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041,918.15万元,净资产2,301,345.7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655.16万元,净利润19,779.23万元。

2、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轮胎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232,944.13万元,净资产84,114.6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7,243.18万元,净利润-15,043.02万元。

3、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延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悠谷路8号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车用、瓶装、管道)加工、经营、销售、安装及